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不存在委托出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

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的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